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0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熒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祈蓀、倍吉史丹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「倍吉史丹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具狀更正之，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